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案
编号：JSCDC-

2026年度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子系统应用服务保障项目（地区2）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子系统应用服务保障项目（地区2）

项目编号：JSTCC26011101546

甲方：（买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卖方）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度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子系统应用服务保障项目(地区2）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2026年度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子系统应用服务保障项目（地区2）

1.2 标的质量：按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系统所在地

1.6 履行方式：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履行方式维护

1.7 包装方式：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圆（1365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为最高封顶支付金额。

2.2 合同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实际支付金额以监理方评估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生效后，合同价款每半年结算一次；

8.1.2 每次实际结算金额依据监理工作量评估价格进行结算；

8.1.3 每次结算需参考以下条件，若不满足条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1）甲方和服务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2）监理单位对运维单位验收文档进行审查的结果；

8.2 付款要求：付款金额按照监理单位实际评估价格付款，且不得高于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8.3 付款流程：

运维单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交《付款申请表》，监理审核通过后出具《工程款支付意见表》。建设单位凭《工程款支付意见表》即可付款。

8.4 运维费用结算方法

8.4.1 项目运维单位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根据本项目中相关运维内容，把运维总体工作内容和报价填写进《项目运维服务报价单》中。

8.4.2 工作量评估：项目运维单位先行收集相关运维单以及佐证票据。

(1) 现场运维工作根据《现场运维服务单》填写，填写完毕后连同相关票据和材料提交至项目建设方以及监理方进行审核与结算。

(2) 远程运维工作根据《远程运维服务单》填写，填写完毕后连同相关票据和材料提交至项目建设方以及监理方进行审核与结算。

(3) 软件运维部分需提供《需求确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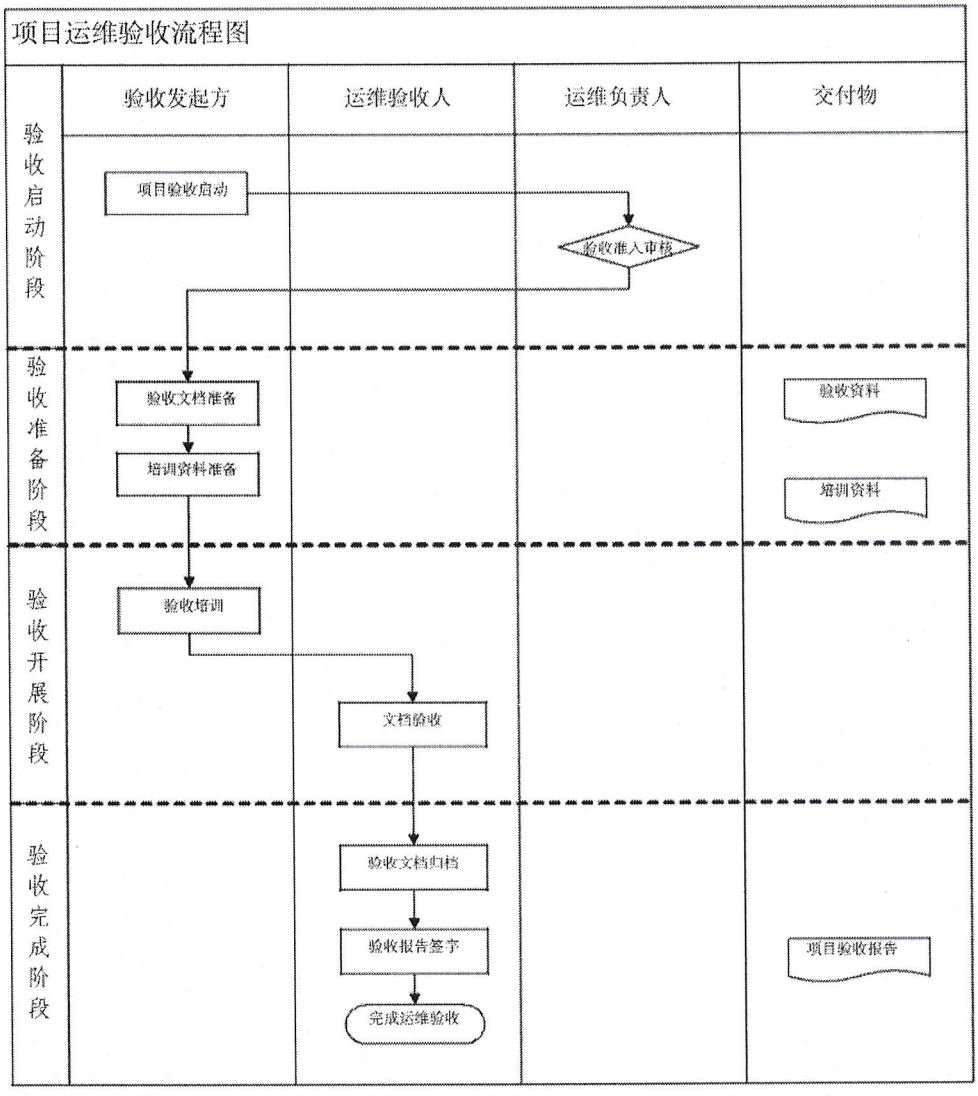
8.4.3 项目运维费用结算：根据项目运维单位所填写的运维单以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监理方进行核实与审核，费用结算方法根据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核算。项目运维过程中加入满意度机制，项目建设方会定期对项目运维单位运维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考察，参考用户单位的满意度，并最终形成项目运维满意度调查文档，项目运维费用结算将与项目满意度关联。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运维验收流程



10.2 验收各阶段工作内容

10.2.1 验收启动阶段

(1) 项目验收启动：项目验收方案评审通过后，运维单位告知监理单位验收启动事宜。

(2)验收准入审核：监理单位评估是否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并指定监理单位；不符合验收准入条件的，监理单位告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

(3)验收文档准备。

10.2.2 验收开展阶段

(1)验收培训：运维单位应提前准备培训材料、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相关培训。

培训计划应包含如下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申请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有关培训计划邮件通知监理单位人员，并抄送建设单位负责人。

(2)文档验收：监理单位在收到验收文档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验收文档的审核。审核验收文档是否齐备和完整。审核过程文档不够齐备和完整的，运维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核。后期验收过程中，结合工作情况进一步检查文档内容是否正确、完善，验收文档清单如下所示：

验收文档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备注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项目合同》	
4	《项目运维计划》	
5	《项目运维方案》	
6	《现场/远程项目运维单》	文档模板作为附件附在文档之后；现场运维产生的费用需给出明确费用清单以及相关票据，现场运维结束后需有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
7	《需求确认单》	
8	《项目设备清单》	包括设备型号、购入原因、购入时间、合格证等
9	《项目运维报告》	定期提交
10	《会议纪要》	若存在项目会议需提交该文档

11	《项目问题记录》	定期提交
12	《项目运维总结报告》	
13	《项目验收报告》	
14	《培训签到表》	
15	《培训资料》	
16	《培训计划》	
17	项目运维服务报价单	

(3)工作验收：监理单位对项目运维单位在整体运维项目的过程中的各运维工作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正确性进行验证。对运维工作是否完成到位、培训工作是否全面、运维费用是否合理进行验收，项目运维单位对该工作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10.2.3 验收完成阶段

(1)验收文档归档：运维单位将验收通过的文档归档至项目配置库。

(2)项目组应对系统的遗留缺陷进行修复，如因客观原因不能于短期内解决的，应制定临时解决方案及方案说明书，同时制定根本性解决方案及完成计划。上述内容须写入验收报告。

(3)验收报告签字：验收工作全部完成后，监理单位在《项目验收报告》签字。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5.1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账户名称：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9010078801300009548

附件：采购内容

地区范围

序号	地区范围
地区2	苏州市（相城区、吴江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

应用服务保障内容：

1.应用服务保障单位需提供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子系统成品。

2.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子系统在我省运行的使用权、专有权、著作权、版权、业务数据等归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如特殊情况下，子系统端口开放与否，须经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同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子系统的设计、功能与编制必须满足《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苏卫疾控〔2019〕20号）有关儿童预防接种门诊的设置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苏卫疾控〔2020〕59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苏卫疾控〔2019〕9号），《江苏省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预防接种信息系统（A类门诊）基本数据集标准》，《江苏省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预防接种信息系统（A类门诊）基础业务功能》等文件、数据标准的要求，否则视同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应用服务保障单位提供成品软件需确保与门诊取号机、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电子核签设备、大屏、小屏、验证机、留观机和服务器等设备的正常对接和使用畅通，满足门诊正常运行的需求。

5.应用服务保障期内未经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许可，不得对子系统的任何字段参数和功能进行修改和升级。未经许可修改，每发现一起，则扣除全年合同总价的10%，以此类推。

6.服务保障期内如用户发现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子系统与疫苗管理子系统、冷链监测子系统、疫苗追溯子系统等其他子系统关联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需要解决时，应用服务保障单位需在2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派有关工程师

现场维护、电话或远程维修等服务形式，对出现故障的软硬件进行检修和配置，对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7. 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子系统需根据江苏省免疫规划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进度与要求，与江苏省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对接，确保对接后预防接种门诊数据信息与省预防接种数据管理中心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和符合逻辑性。

8. 应对所服务区域7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条形码，所提供的条形码要为全省所有儿童预防接种门诊识别，不得对条形码进行设置密码。

9. 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子系统应提供符合《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证》格式的打印功能，并根据当年新增格式进行调整。

10. 应用服务保障单位需完成服务区域儿童预防接种服务子系统的安装调试、儿童预防接种历史数据的备份。

11. 在预防接种门诊辖区发生变更时，需提供数据拆分、合并服务。

12. 应用服务保障单位需完成对服务区域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系统使用培训，必要时需提供以县（市、区）为单位的集中培训。如疾控中心和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根据各级培训需求再次提供培训。

13. 需提供软件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课件。

14. 应用服务保障费用按照承担服务保障合同期内普通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实际数量进行计算。